



海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 年海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海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 (一)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各镇（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道路化学事故检测和现场救援协调，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按照党委政府要求，组织统筹、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关停或搬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及储存设施和生

产装置处置情况。

13、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并指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17、组织执行上级应对灾害指挥机构的指示、命令。承担本市应对灾害指挥机构日常工作，协调各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对应指挥机构的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二、2023 年海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507.69 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507.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60.90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相应减少预算安排。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7.69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

（三）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507.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61.68 万元，下降 6.1%，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相应减少预算安排。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48.16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60.09 万元，占 54.2%；日常公用支出 157.35 万元，占 6.3%；项目支出 990.25 万元，占 3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07.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50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48.16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07.69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40 万元，占 6.6%；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54.63 万元，占 2.2%；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50 万元，占 5.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148.16 万元，占 85.7%；预备费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转移性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5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奖金福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3.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6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44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基

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15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22.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4.9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5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购房补贴。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69.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5.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与日常维护经费。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439.50万元,主要用于减灾救灾经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450.0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设)经费、宣传教育经费、行政执法经费。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87.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65.00万元，主要用于避灾场所规范化建设支出。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7.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7.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3.4%，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3.4%。主要用于当年度本单位接待上级来访调研及兄弟县市工作业务学习交流、各类会议培训用餐等各类公务接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照标准改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1.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8.8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0.25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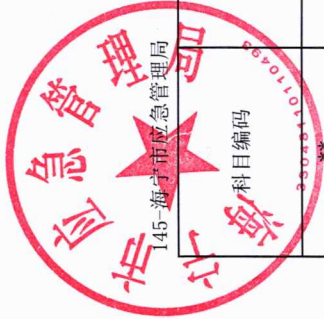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海宁市2023年部门预算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45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收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507.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0
一般公共预算	2507.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1
三、事业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4.6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3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6.15
七、其他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4
		住房保障支出	140.50
		住房改革支出	140.50
		住房公积金	134.92
		购房补贴	5.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48.16
		应急管理事务	2148.16
		行政运行	1069.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5
		灾害风险防治	439.50
		安全监管	450.00
		事业运行	87.93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00
本年收入合计	2507.69	本年支出合计	2507.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07.69	支出总计	2507.69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7.69	1360.09	157.35	99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0	162.93	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0	162.93	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	8.10	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	10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1	5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3	5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3	5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4	2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50	14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50	14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92	134.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58	5.5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48.16	1002.03	155.88	990.2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48.16	1002.03	155.88	990.25			
2240101	行政运行	1069.98	914.10	155.8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5			35.7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39.50			439.50			
2240106	安全监管	450.00			45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87.93	87.9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00			65.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0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	2507.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0
一般公共预算	2507.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1
		卫生健康支出	54.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3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事业单位医疗	6.1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4
		住房保障支出	140.50
		住房改革支出	140.50
		住房公积金	134.92
		购房补贴	5.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48.16
		应急管理事务	2148.16
		行政运行	1069.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5
		灾害风险防治	439.50
		安全监管	450.00
		事业运行	87.93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00
本年收入合计	2507.69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2507.69	支 出 总 计	2507.69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5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3304B1114A3C	**	1	2	3	4	5
	合计	2507.69	1517.44	1360.09	157.35	99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0	164.40	162.93	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0	164.40	162.93	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7	9.57	8.10	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	103.22	10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1	51.61	51.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3	54.63	5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3	54.63	5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26.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6.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4	22.04	2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50	140.50	14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50	140.50	14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92	134.92	134.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58	5.58	5.5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48.16	1157.91	1002.03	155.88	990.2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48.16	1157.91	1002.03	155.88	990.25
2240101	行政运行	1069.98	1069.98	914.10	155.8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5				35.7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39.50				439.50
2240106	安全监管	450.00				45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87.93	87.93	87.9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5.00				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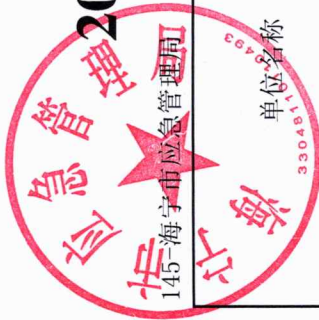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8-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30101010493	**	1	2	3	
	合计	1517.44	1360.09	157.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25	1350.25		
30101	基本工资	178.56	178.56		
30102	津贴补贴	225.88	225.88		
30103	奖金	388.86	388.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22	10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61	51.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5	27.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4	24.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	8.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92	134.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91	20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5		157.35	
30201	办公费	12.50		12.5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9		13.49	
30229	福利费	53.75		53.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4		38.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		2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	9.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4	1.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	8.1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单位：万元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3.29					3.29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3.29					3.29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合计			

注：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0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330451010493	合计	

注：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45-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990.25	990.25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机构运转专项	35.75	35.75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避灾场所建设专项资金	136.50	136.50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門专项	818.00	818.00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45001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机构运转专项	990.25	用于单位办公设备购置与日常维护、物业管理、公务接待等综合类运转费用。	
145001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避灾场所建设专项资金	136.50	2022年完成7个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按补助标准为2万元/点计算,补助14万元;市镇村三级避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按补助标准市镇1万元/点、村社0.5万元/点计算(15个市、镇级,215个村级),补助122.5万元。共计136.5万元。	
145001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专项	818.00	保障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